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揭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水水设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集集、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省集、法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麦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汽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1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股,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木水卧车木会由访过家及投票股本类别

本次服	设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rdr EL	Lorenta da tibo	投票股东类型
1, 2	以来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V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V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V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V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V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V
2.0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V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V
	字号 1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1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止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全易所网站《www.ssc.com.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署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运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长比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全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全易系

二、股东大会校票主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c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零单的基本地。

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 取水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则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即四签4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斯件1),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安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斯件1),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丰。公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员格的发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斯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3.股东成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斯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3.股东成代理人果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11月14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二)答记》时,2025年1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大,其他事项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系人:周志

联系公: 河恋 电子邮箱 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致编码: 518106 会议费码: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梁圳市新星经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 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则印新基验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按权委托书 按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许通股数: 委托人特先先股数: 委托人特在张巴数:

	、胶东账尸号:			1 1 1 1 1 1 1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seekt. I	自小公正只 巫红!自小公正只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奋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E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家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 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監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直事争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实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写用意《见事及对、②票好、②票好、②。 表决结果,写用意《《明灵对、②票好、②,等以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研护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与制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H-5	制度名称	变更失望	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1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4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0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3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4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却且似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量权人

(百。 可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 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为。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问意,0票反对,0票存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取讨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班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指 监管指门第1一号一规范运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权政情准等 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 法告修订

,用里事学中/写以至不改变。"JA6770年,1887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东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具内各的具实性、准确性积污整性来也法律页性。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选或重允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512,634,501.77	1,730,494,401.91		-12.59
总资产	4,210,511,842.81	3,898	,709,720.33	8.00
	本报告期末		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上升 0.35 个百 分点	-3.75	上升2.59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8,455.01	不适用	22,697,098.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28,355.90	不适用	-67,146,053.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66,661.69	不适用	-61,829,828.2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8,658,230.13	不适用	-65,621,247.6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824,264,050.82	19.84	2,323,564,997.40	25.54
		动幅度(%)		幅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变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額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1-297.ME 104	1 1/3-1-16 1-1793714-32-164	5674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十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			
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	2,202,025.34	6,626,128.97	
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	4,811.16	145,100.05	
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人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T 人 当 界 加 益 的 列 非 並 敝 正 业 収 取 的 页 並 白 用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			
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_	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300.00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			
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			
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			
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498.63	-522,90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69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163.07	940,12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0.59	16,161.28	
	1,561,694.21	5,316,224,93	
合计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	!披露解释性公告 J及将《公开发行i	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E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未列举的 性公告第1

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期末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期末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不适用

一、反示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THE LET POTT THE MANUSCRICK PARTIES OF SECTION ASSESSMENT	10,100	8	攻(如有)			
ìÚ	10 名股东持股信	況(不含通过转	独通出借股	设份)		
			持股比	持有有限售	质押、标	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例(%)	条件股份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36,864,974	17.46	-	质押	20,000,0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5,262,280	11.97	-	质押	5,250,000
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5,206,640	7.20	-	无	-
林晓茵	境内自然人	2,387,300	1.13	-	无	-
陈美红	境内自然人	2,082,100	0.99	-	无	-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2,006,200	0.95	-	无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83,926	0.89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 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1,651,400	0.78	-	无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客户资金	其他	1,584,111	0.75	-	无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1,403,889	0.67	_	无	-
前10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股情况(不含通	过转融通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的装	效量	股份种类	份种类及	数量
				人民币普通		9久里
陈学敏		36,864,974		股	36	,864,974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 股	25	,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 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 股	15	,206,640
林晓茵		2,387,300		人民币普通 股	2,	,387,300
陈美红		2,082,100		人民币普通 股	2,	,082,100
项光隆		2,006,200		人民币普通 股	2,	,006,20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883,926		人民币普通 股	1,	.883,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 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1,6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	,651,400

基金 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 高感国际-- 白有资金 ·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 更名为"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猷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 2.公司应股股於,董事年樂起於型陈学旗直接於趙江深圳市當代投資清稅公司 持有深圳市鄉科经金属研发館市積限公司,現里名为"核江市鄉科经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551.0214%的股权。 3.公司高管中清东,董事、财务总益与现发,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鄉科经金属 研究管理有限公司,現里名方、核江市鄉村金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患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0名股东及雨10名元禄晋股东 前10名股东中,陈美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28,500股,项光隆通 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6,200股。

□适用 V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回适用 V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货币资金	300,131,264.50	260,851,79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410,746.57	515,416,276.96
应收账款	668,821,055.90	580,275,351.49
应收款项融资	152,802,437.90	151,751,776.89
预付款项	41,056,644.88	48,500,650.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40,974.53	7,609,2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4,180,139.83	390,430,480.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23,651.50	6,194,605.94
其他流动资产	117,956,456.50	90,870,041.70
流动资产合计	2,389,523,372.11	2,051,900,24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29,265.70	32,770,11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甘油北达马入瑞次立		

2024年12月31日

投資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964,696.64	1,394,241,034.57
HIAC (A)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9,442,876.76	319,463,76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H) ((A))	323.610.19	2/2 220 00
使用权资产		367,738.90
无形资产	88,309,257.19	90,099,407.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 [22]		
长期待摊费用	252,932.91	771,1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8,387.26	6,178,82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7,444.05	2,917,449.05
共他·F/II(A/)安/一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988,470.70	1,846,809,473.13
资产总计	4,210,511,842.81	3,898,709,720.33
947 76471		3,030,703,72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3,557,352.51	783,773,73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PITT AND THE		
拆入贷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4 A#42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4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账款	148,802,541.17	144,381,700.22
	140,002,341.17	144,361,700.22
预收款项	_	_
合同负债	15,118,199.07	4,561,359.64
赤山同肠会融次立新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u> </u>	<u> </u>
代理买卖证券款		
4と11日本会にするも		
1、1、1、1、1、1、1、1、1、1、1、1、1、1、1、1、1、1、1、		
应付职上新酬	10,230,779.07	10,434,649.59
应交税费	4,452,828.25	5,235,565.73
125,00,76,00 14:76,00 - 7,1,00 14:76,00		
其他应付款	57,240,264.93	63,640,40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5 13 125 41 13 AT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14-7-4-4kg 25 /ds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68,382.56	361,444,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4,752,130.21	190,957,268.09
SALEDITAG DATA		
流动负债合计	1,858,622,477.77	1,658,429,434.94
	非流动负债:	
加州人同東々ム	11-1/10-9-3-5-(15-(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8,267,052.01	404,229,338.92
应付债券		
14: L. (b. d- 07		
具甲:优先胶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300.54	196,169.04
TILIN JA IA		
长期应付款	233,925,416.67	68,728,746.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预计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36,239,137.14	35,277,64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961.46	65,431.95
200年/バイヤル以内	420,901.40	05,45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会计	680,671,867.82	509,997,32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68,426,763.16
贝顶音灯	2,539,294,345.59	2,108,420,703.16
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094,299.00	211,094,299.00
	211,074,277,00	211,027,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5-59/194 26-4-7 100	1 030 003 704 16	1 102 551 501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9,993,704.16	1,193,774,591.01
减:库存股	10,002,959.00	10,002,959.00
甘仙纻合此兴	_	
共化学のアロリストロ	_	_
专项储备	2,627,041.07	4,876,226.08
盈余公积	63,208,401.18	63,208,401.18
一般风险准备	00,000,101110	00,000,101110
未分配利润	205,714,015.36	267,543,8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2,634,501.77	1,730,494,401.91
少数股东权益	158,582,995.45	-211,444.74
所有者权益(戓股东权益)会计		1,730,282,95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1.217.497.22	
	1,671,217,497.22	2 000 700 720 27
贝顶和所有有权益(现权朱权益)忘订	4,210,511,842.81	3,898,709,720.33
八司名書 人	4,210,511,842.81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	4,210,511,842.81	3,898,709,720.33 负责人:闫庆美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合并利润表	4,210,511,842.81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 合并利润表	4,210,511,842.81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4,210,511,842.81 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员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	4,210,511,842.81 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 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员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	4,210,511,842.81 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 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4,210,511,842.81 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 育限公司 打计	负责人:闫庆美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员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	4,210,511,842.81 负责人: 卢现友 会计机构	负责人:闫庆美 2024年前三季度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	4,210,511,842.81 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 育限公司 打计	负责人:闫庆美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		ana i Ari delever esti ului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23,564,997.40	1,850,828,338.53
其中:营业收入	2,323,564,997.40	1,850,828,338.53
利息收入		1,000,000,00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3,920,370.64	1,957,616,642.8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2,242,650,092.64	1,772,471,814.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0.576.146.16	0.605.220.05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8,576,146.16 6,082,925.04	8,695,220.05 4,547,998.12
管理费用	37,743,126.75	49,657,607.62
研发费用	74,777,122.42	65,686,303.85
财务费用	44,090,957.63	56,557,698.47
其中:利息费用	42,345,882.97	56,618,553.76
利息收入	1,985,052.34	1,205,216.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72,125.07	29,731,7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7,924.28	-6,325,88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0,845.60	-5,170,4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0,230.26	-8,509,869.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6,937.56	-3,467,43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184.74
一、宫业利润(与顶以一一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65,098,340.27 167,130.23	-95,992,977.32 115,250.39
减;营业外支出	690,037.65	60,529.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21,247.69	-95,938,256.59
减;所得税费用	-3,144,147.28	2,904,24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77,100.41	-98,842,506.10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77,100.41	-98,842,506.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61,829,828.28	-98,170,064.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272.13	-672,44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77,100.41	-98,842,506.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29,828.28	-98,170,064.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272.13	-672,441.22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八、毎股收益: -0.31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

单位:元 市村:人民市 审计类型:未经审	it .	
755121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项目	(1-9月)	(1-9月)
一、经营;	舌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026,132.96	1,708,822,23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0,020,102.00	1,700,022,23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額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収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1,92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5,014.06	13,726,6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351,147.02	1,724,950,81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7,862,213.37	1,784,384,25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64,410.88	63,777,31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4,197.71	16,392,14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226,37	
		24,409,1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654,048.33	1,888,962,8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098.69	-164,012,038.18
二、投資	舌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833.60	5,692,157.22
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_	150,000,00
金净额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9,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833.60	34,411,607.22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4 220 020 42	154 505 024 12
金	4,320,829.42	154,505,93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7,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0,000	1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_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890,68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0.829.42	172,796,61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995.82	-138,385,007,55
	舌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0,303,007.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2,991,55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91,33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540,384.06	
		922,667,459.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10,440.00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450,824.06	1,185,659,01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5,640,637.97	61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55,451.91	43,159,37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_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68,083.87	403,985,6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464,173.75	1,059,445,0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650.31	126,213,99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4	-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0,780.22	-176,183,05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73,498.77	315,705,52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94,278.99	139,522,469.94
/ ハガかの正尺の正寸川が水側	# 1 January A Maria	137,322,707.77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户现安 会计机构负责、目录至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户现安 会计机构负责、目史是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归适用 V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分冶理制度的以来》,根据取射还库。还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给各头际情况、公司拟取屑监事会、修订《公司牵配》,并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观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
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之政策处排》(上下简称"《公司法》),决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
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之政策处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会,现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第 七章 监事会的章节以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内容,以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文字表述的,在不涉及 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单独列示。此外,因删除和职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及个别用词 变化、标点符号文件等。在不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學文。 特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的 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3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5、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以東力,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12。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处示司 成、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及目重大以共有公平与求力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技术。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制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等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相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引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適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小不得 以赠与、巷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及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服 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位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治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9)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9 i)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意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5)杏阅本意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担 所得有的政切; 近)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之一的除外; 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有下列情况下,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

(1) 成立然。而 / 晚年中年全租 / 晚年中年 全租 / 晚年中 可助股份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特数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般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云环歌碑、云环光证; 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协 交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 及时间,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构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申 日前一交易日的股权登记证明); (1)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书面声明及保密协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耳 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

第三十三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何商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并承诺 3.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相关材料保密)。 相关材料保密)。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股东市面申请后15日内书面答复。 登查阅的,应明确查阅时间,地点及方式;拒绝查阅的,需 明理由。 明理由, 股东查阅、复制的款规定的材料,应由本人亲自到场,也可以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设 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己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际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共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9)不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等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個人人的外通: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意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报 一// "竹碗红/河门上山口之公/"产河外在沙坝平位, "小厅直口之。 或者都免: 第2 多, 积极主动配合/ 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多, 积极主动配合/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积发生的; 大事件;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拥带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公司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人 股东负省能区 2条 * 按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的权利, 按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 对外投 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债者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注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调查与同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载率, 监师、经经理及其他高密管理人员 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义务, 不得以任何方式 协助, 纵客控股股东反其附属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 资金、资产。

那巴丁一宗司女王纪迟迟尔成头际经则人民自己公司对公司的经政权诉,关时经则人用示谋平。确权管理人员从并 产,拥带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沿域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制带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持续事,高级管理人员 庭采取有效措施更来起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发现挖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 应该在股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申请诉法控股股东 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 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政者实际交

还侵占资产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和调分配方案亦嫁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付

从公司五开、功立、胂林、南海级、夏安公司办公 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审多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最近—即签申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准度更募集资金用选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审议及投源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三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一)选率和更換值事,改定有天值事的报酬事项;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近)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近)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人)外公司音开、方式、解散、信弊或,有类交公司形式作品的 (人)於公司轉用、解轉來外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租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准度变更等效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股废肠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第17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形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下转 D424 版)